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自選臨床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九十七年一月三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院長核定

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六年級「自選臨床教學課程」教學品質及考核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自選臨床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六年級下學期醫院實習期間，可自由選擇八週至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教學醫院、國內外知名教學醫院、醫療行政機關（包括衛生所）及基層醫療院所實習，或參與研究單位研究及國內外醫療服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醫學生所選擇之實習醫院及單位，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。醫學生得在非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單位實習，惟申請作業需由同學自行負責，並檢具實習單位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，報請醫學系核准。
- 第四條 每一自選實習單位之實習時間至少須為二週。
- 第五條 六年級醫學生須於五年級課程結束一週前，向醫學系提出其自選實習課程之單位及時間。同一實習單位若人數超過上限，則經抽籤或協調決定。
- 第六條 自選實習期間，應按照各實習單位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，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。
- 第七條 自選臨床教學課程成績，由各自選實習單位負責人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。超過一個以上之自選實習單位，其成績以平均成績計算。非在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單位實習者，必要時得繳交研究或工作報告送醫學系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